



路博邁



---

## 路博邁投信投票政策

## 投票政策與投票揭露

路博邁行使參與治理的一種重要方式，是代表我們擁有投票權的顧問客戶進行投票或代理投票。我們這樣做是為了履行保護客戶最大利益的信託責任，也是我們創造股東價值方法的重要組成部分。

### (一) 代理投票 (Proxy Vote)

我們認為代理投票是整合投資管理流程的一部分。因此，代理投票必須採用，與投資經理人或其他責任同等程度的審慎度和忠誠度進行。路博邁制定了代理投票指導原則(Proxy Voting Guidelines)，完整的列出了我們的投票立場，重點關注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問題對公司的潛在財務影響。這些指南會根據需要進行更新，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核。此外，我們的代理投票政策和程序詳細說明了我們流程的管理，該流程旨在合理地確保路博邁謹慎地進行代理人投票，並符合路博邁對其擁有投票權的顧問客戶的最大利益。

在路博邁，我們率先業界發起「NB Votes 代理投票倡議」，針對客戶投資組合當中主要的投資標的企業，在召開股東大會之前預先公佈我們的投票意向。「NB Votes 代理投票倡議」依據路博邁企業治理與參與原則將影響企業的提案分成九大類別，包含：策略、倡議（經營團隊薪酬計畫）、董事會獨立性、股東代表性、資本運用、溝通與公開透明、風險管理、環境議題與社會議題，我們期望藉由投票的方式解決各種相關的議題。無論是針對企業經營團隊的建議投下贊成票或是反對票，我們都希望藉此機會公開分享我們的分析成果與研究觀點。

### (二) 路博邁投信投票政策

參與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是長期、積極的投資人應盡之責任。路博邁投信(以下稱本公司)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依下列原則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

- (1) 本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2)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23條第1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30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100萬股。
    - b.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1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3。

- C. 本公司除依A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30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100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5或50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1,000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段B及C之股數計算。
- (4) 本公司依(2)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 本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本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2)B及C之股數計算。
- (6) 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7) 本公司代表基金取得之股東會委託書投票權決不轉讓出售或藉以收受其他利益。
- (8) 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就所投資國外股票之股東會投票，本公司將可委託國外適當機構、國外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公司關係企業辦理股東會議案內容及表決之分析、代理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宜，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表決事宜，但本公司對於表決權之行使仍有最後之決定權。

路博邁投信將先評估所屬集團企業擬定之投票政策符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委託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其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之書面紀錄，得以集團企業所提報告為之。

大部分路博邁投信所投資台灣股票標的，未涵蓋於集團代理投票範圍內，故路博邁投信投資團隊內部議定當標的投資公司無第三方研究資料，並投資比重超過任一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百分之5%時，台灣投資團隊將於投票前夕，內部舉行會議進行投票策略與投票研討。因應人力問題與疫情影響，路博邁投信目前僅使用電子投票，並無實體投票與到場參與的情況。

另外，由於氣候變遷議題對投資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日益重要，路博邁投信投資團隊也於股東會提案與投票時，將增加下列評估項目：

股東提案	在評估與氣候相關的股東提案時，我們會根據內部的氣候預期評估公司的業績。此外，我們還會考慮一家公司的 TPI 分數，以及其實踐和披露與同行相比的情況。路博邁通常會支持揭露不足的公司的決議。
氣候議題提案	2021 年，我們看到一種新型的氣候提案 1. 以管理層提案（由管理層提交）和 2. 股東提案（由股東提交）的形式出現在選票上。雖然這些提案中的語言往往有所不同，但他們通常要求股東批准公司的氣候戰略，並要求股東支持該提案。

	<p>路博邁在投票時的考慮：我們對每個氣候提案採取逐案處理的方法，以考慮公司的具體情況和提案的具體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我們鼓勵公司發布有關其氣候風險管理的報告，但我們認識到，對公司氣候戰略報告進行年度投票可能不是實現氣候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 ( ESG ) 主題。我們還認為，氣候行動計劃本質上是長期的，我們預計這些戰略計劃不會每年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與對此類計劃進行重大更改的投票相比，年度投票的影響可能較小。如果提案具有約束力或要求修改章程以要求年度氣候計劃投票，我們通常會反對該提案。</li> <li>• 如果管理層提出提案並且我們認為公司的氣候政策和實踐是充分的，我們通常會投贊成票，以表明我們支持公司的持續努力。</li> </ul>
管理階層提案	如果我們確定公司沒有充分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會追究董事會主席或首席獨立董事的責任。這部分依據具體情況進行。

一直以來，我們認為參與企業與董事會的治理活動，是主動式投資管理的核心精神，亦是為客戶創造投資價值的關鍵。由於被動式投資人透過指數型或是 ETF 產品在每一家企業的持股比重不斷增加，因此我們認為現在主動式投資人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運用我們的經驗與判斷力評估經營團隊的表現，並引領企業治理的改革方向。我們期望藉由「NB Votes 代理投票倡議」展現路博邁參與治理的決心，並鼓勵其他投資人以合作、公開透明的方式採取類似的參與治理作為。

我們在 2021 年經歷的種種事件，如今成為改革的催化劑，許多投資人開始注意到投資組合當中的企業可能潛藏龐大的風險，也因此希望更清楚地瞭解企業治理的現況，並要求代理人進一步發揮影響力。

故此，我們認為積極參與治理的投資新時代已正式到來。

更多代理投票實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b.com/zh-TW/tw/esg/nb-votes?audience=TW-Retail-Investors&subscriptions?=true>